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执法专业水平

——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先进事迹摘登

陈丁丁 江西省武宁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陈丁丁担任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的5年来,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坚持不断地探索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对待问题不回避,对待成绩不骄傲。

在人手少、任务重、管理事务多的压力下,他没有退缩,大事不惧,小事不弃。充分发挥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根据监察大队的工作内容,理顺工作关系,让每位成员都能各展其能,各尽其才,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作好本职工作。

陈丁丁苦练基本功,不断加强执法,坚持带头学习与带领大家学习相

结合,积极参与各项培训和竞赛活动,不断提升大练兵的基本功。

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法,也加强对新老污染源的监管,坚持实行常态化暗访和反差检查制度,每月至少进行四次明察暗访检查。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在双休日、节假日开展现场检查。

2017年6月以来,陈丁丁带领环境监察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多重措施,查处3起违法处置废电路板、铅蓄电池行为,形成了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李小东 江西省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

李小东1994年参加工作,2013年从事环保工作至今,一直工作在环保工作第一线。多年来,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推进环境执法工作向前发展,并能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其他同志。去年被市级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

他党性观念、服从意识强,能在大局下协调部门内部工作关系。为人诚恳、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工作原则性强,爱岗敬业精神受到单位职工一致好评。

作为一名环境监察人员,李小东对监察大队所承担的工作,能认真负

责地完成,经常加班加点,对园区重点企业实行监管,毫无怨言。2017年1月以来,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21份;参与行政处罚29件,参与移送行政拘留留案件8起;在工作中,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环保系统“六项禁令”规定,严于律己。

在日常的环境执法工作中,他牢固树立“环境信访无小事,服务群众促和谐”的理念,坚持原则,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切实将群众每一件投诉的处理落到实处。特别是对群众投诉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动出击,认真查处,有效解决。

栾小军 江苏省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察室主任

栾小军2008年从事环境保护工作以来,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执法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今年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项行动中,他作为全省执法队伍总联络员,积极参与,勇挑重担,从始至终贯穿大练兵的全过程,对全省大练兵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取得优异成绩付出了辛勤的汗水。

他注重提升综合素质,积极钻研并带领大家学习环保业务知识,他熟练掌握环保及配套办法,环评法、水法、大气法、固废法等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法律素养,为依法妥善处理环境违法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邵峰 江苏省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科科长

邵峰自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已在环保一线战斗16个年头。他立足环境监察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一心扑在工作上,各项工作想在前、干在前,充分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业绩、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也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

在日常的工作中,邵峰非常注重环境保护法规学习和环保业务知识的学习,在实际工作中,结合执法现场各种状况,都能准确的操作运用。他还特别注重对其他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实行以老带新、现场帮教带等方式,使科室每个监察人员都能成为独立合格的环境监察员,塑造了一支过硬的环境监察队伍。

硬的环境监察队伍。

近年来,通过各类专项执法检查,邵峰带领监察科同事针对区域内的国控、省控、市控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确保污染源单位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于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查到位,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

他严执法、勇担当,积极查办典型案件,以都茂(江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为例,在他的严格监管下,企业不仅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还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

颜允平 江苏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颜允平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脚踏实地做好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区域污染源排查及重大信访调处等工作,其工作能力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

颜允平所在的科室承担着扎口工业污染源企业现场检查、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等业务工作。为适应苏州市工业企业面广量大,生产工艺设备复杂,污染防治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颜允平长期坚持理论学习,较好地掌握了化工、印染、钢铁、火电、电镀、电子等重点污染行业的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及

污染防治措施,具备胜任各行业执法的工作能力。2017年以来,科室检查各类工业企业600余家次,查处违法案件16起,处罚金240余万元。

同时,颜允平每季度制定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并参与落实,先后组织了苏州市冬季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燃煤锅炉淘汰专项检查、太湖安全度夏自查专项行动、重点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等市级专项执法行动;参加了原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京津冀环保强化督查等,期间现场检查企业(点位)295个,发现问题60余个,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陈嘉颖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陈嘉颖2013年进入贺州市环境保护局,曾在局办公室、监测站、总量科工作,积累了一定的采样监测能力和总量减排经验。2016年进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目前为监察一科监察员。

他自觉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快速进入角色,仅一年多时间就从从一个监察新兵转变为一个业务能手。熟练掌握现场检查执法工作流程、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技能,并能灵活运用时间相机、GPS工具箱、翰文平面图绘制等软件进行取证、绘图,在现场快速收集、固定证据。办案思路清晰,及时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应用于案件

查办中,在环境监察岗位上拼搏奋进,作出了突出贡献。

陈嘉颖所在科室主要监管对象有松脂、造纸、印染、食品、钛白粉等类型企业,很多是几十年前建设的老企业,环境情况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他在监察过程中认真核对环评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很快掌握了辖区内各企业的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排污情况。他在日常检查和历次专项行动中均发挥出色,2017年共承办和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有力地维护了环保法律的权威,树立了环保部门严格执法的良好形象。

袁秋阁 山东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

袁秋阁现任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二科科长,自2003年加入环境监察队伍以来,扎实开展各项环境监察工作,全身心投入环保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自2004年至今,他曾先后荣立三等功1次,8次受嘉奖。

近几年,他带领科室同志自觉加强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实践,积极指导各县市区认真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参与并指导县市区环保局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68余起。仅2017年,参与并指导各县市区环保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移交公安处理等各类环境违法案件70余起,亲身

承办涉及建设项目、固废管理、污染物超标等7起环境违法案件,罚款80余万元,为潍坊环保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结合科室职能,袁秋阁认真组织开展保障中央环保督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等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并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活动要求,结合潍坊大气污染防治,不断加强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现场监察工作。采取加大现场监察频次、现场办公解决问题、下达倒排期限等措施,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回访到位。

郑聪明 浙江省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郑聪明2004年参加工作,目前在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负责塘下、罗凤片的环境监察工作。此前多年的基层工作,丰富了其阅历,开拓了其视野。

在瑞安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负责项目审批工作期间,他对项目有了整体的把握,实现了项目报批、监管、验收的无缝对接。

在瑞安市环境监察大队从事环境监察工作期间,制定了瑞安市查封、扣押规范与限产、停产工作流程,并负责全市的环境犯罪侦办,使瑞安市的环境犯罪案件查处数量在温州市名列前茅,于2015年被温州市环保局评为打击环境犯罪先进集体。期间查处了新

环保法实施以来温州市第一起行政拘留案件和温州市第一起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件。

在塘下环保分局期间,郑聪明大力推进铁拳护水行动,查处大量的环保案件,使环保工作深入人心,让地方政府深刻认识到政府对当地环境负总责。

他连续3年被瑞安市环保局评为先进个人,在技能大比武中获的二等奖。多次取得温州市环保执法能手,排污收费标兵称号。大练兵期间参与经办的健力粘扣带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较典型,废水超标排放被处罚27.1万元,并责令限产40%。

马超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超现为中卫市环境监察支队科员,2015年10月参加工作,从事环境监察工作至今,脚踏实地,履职尽责,勇于奉献,敢于创新,经常加班加点利用休息时间开展工作,于2016年被评为单位年度先进个人、考核为优秀等级。

他把学习与工作紧密结合,把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放在首位。一方面认真学习大量业务书籍;另一方面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珍惜每次业务培训的机会,认真学习,实战消化,为熟练运用业务知识不断积累经验。同时,主动与原环境保护部、环保厅、行业领域等有关环保专家建立联系,保持沟通。

彭应波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

彭应波自部队转业至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担任调研员以来,积极主动适应新环境,注重身份转换、观念转变。他果断放下身段走近岗位,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了由一名军队指挥员向一名一线普通环境执法者的转变。

他注重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运用,主动收集近30万字的有关生态环境建设的指示精神、各类文件及领导的重要讲话材料,领会精神实质,了解环保发展趋势,业务水平和职责意识不断提高。

近3年来,他始终传承着军人的优良作风,注重走向一线锻炼提高,坚

持工作在环境执法一线岗位,几乎参加了上级和支队组织的专项行动,通过参与一线执法提升业务能力。

作为环境执法骨干,彭应波带队参加了2017年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强化督查第六轮督查工作,在河南安阳的两周督察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周密策划实施,创新督察办法,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逆时而动、错峰出行、精准执法”的督察办法得到原环境保护部巡视组的肯定。同时,他还参加了原环境保护部和省厅组织的专业培训,完成并通过了省市两级行政执法人员法制考核,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刘伟 吉林省靖宇县环境监察大队

刘伟1999年调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工作,2007年任靖宇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2010年任靖宇县环境保护局污控科副科长,2017年又回到环境监察队伍一线工作。2001年荣获吉林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先进个人。

作为共产党员,他时刻用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坚定的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学习效果显著,树立了环境保护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他严格控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辖区的监管企业做到了定期监督检查

查和不定期的抽查。2017年先后查处六起环境违法案件。2017年3月在对靖宇县环卫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公司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通过调查取证,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了17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有力地震慑了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他始终注意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法律法规,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感染着身边每一个人。

张瑞 四川省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张瑞现任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在大练兵中起到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大练兵期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起,处罚金407.2万元,适用配套办法1件。

作为一名基层执法人员,他一心扑在工作上,脏活累活抢着干,爬烟囱、进车间、跨河沟,总是冲在执法最前线。

二是时刻保持为人民服务意识,为群众排忧解难,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案件。近几年,他办理的环境案件调

查处理满意率达98%以上。

三是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善于利用法律武器,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让企业严守法律底线,增强守法成本,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是在当地“利剑斩污”行动、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督查等20余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中,逐一梳理问题,与企业研究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黄培雄 福建省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培雄2001年6月土木工程本科专业毕业入伍,2012年转业至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现任稽查收费室科员,主要负责晋江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等辖区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工

作,目前已成为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执法的业务骨干。4年多来,他查办(参与办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上百件;自2013年“两高”环境犯罪司法解释出台至今,参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起,并依法全部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自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参与实施查封扣押案件4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6人;今年的环境

执法大练兵期间,查办或参与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80件,罚款金额达400多万元。

不管任何时候,他都随身携带pH试纸,以便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疑问可直接测试,不管现场什么环境,他总是脏活累活往身上揽,徒手采集污水、爬烟囱、进涵洞、攀墙下沟、深入杂草中排查……

在让他负责辖区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工作时,他也毫不畏惧,说“畏困难于不熟悉”。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辖区重点污染源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环评审批与验收、生产工艺、设备特点、产污环节、治污设施等一一摸清。

陈桂华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陈桂华现任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观澜环保所副所长,主要负责观澜、福城、观湖3个街道近90平方公里辖区上万家企业的环境执法工作。多年来,他所在的环保所年均立案数150宗以上,年处罚金额1000多万元,立案数及处罚金额均处于全市前列。

一直以来,陈桂华立足平凡的执法岗位,坚持工作高标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工作始终向高标准看齐,用他自己的话说,工作上不较真出不了高标准,不仅糊弄了上级,群众也不会满意。近年来,随着环保执法的

深入,违法成本不断增加,很多企业摸准了执法人员的上班规律。特别是一些废水间歇性处理的企业,在非上班时段易发生偷排行为。为此,他常带着检查组对存在嫌疑的企业进行驻厂蹲守,在检查的过程中常带回马枪,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他坚持把自己打造成一个业务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好干部。带头学习新的法律法规,组织全所定期学习讨论,不断请教律师和处罚局的同志,时常为一些法律问题“争得面红耳赤”,也正是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提高自身依法行政的能力。

吴迪 辽宁省辽阳市环境监察局

吴迪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职为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兼监察七科科长。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2009年8月,刚踏入环境监察局办公室工作的时候,吴迪还是个环保行业的“门外汉”,为了尽快进入工作角色,他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的有利武器,同时坚持在实践中学习,在工作中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对实践的认识和感知能力。

从事办公室工作并兼任监察七科科长,科长依赖,工作任务相对繁重。一边

是管理工作一边是监察工作,涉及的范围较为复杂,作为承担两个科管理工作的他,每月都得利用休息和节假日加班加点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受单位全体职工的一致赞扬。

目前,他主要负责资金的预算和使用、采购、保障等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调试,移动执法建设,污染源点视频监控建设,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在各项工作中恪尽职守、执法严明,出色地完成环境监察任务。同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刘晓辉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刘晓辉现任宁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2016年11月份被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评为“全市环境执法先进个人”称号。

自2008年参加环境监察工作以来,他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较强的责任感拼搏奋进,为全县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作出了贡献。2015年至今,他先后实施了查封、限产、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行政处罚,为新环保法的实施在宁城县开创了先河,成功办理了近百起环保违法案件。

2016年~2017年,他负责宁城县

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大练兵的调度、训练和案件审核把关工作。在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取得较好成绩基础上,2017年再接再厉,指导执法人员

在案件现场取证、条款适用、案卷整理以及案件跟踪检查方面执法效能又有新提升。截至目前,他利用“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系统”、环境投诉举报线索和突击检查等手段,个人办案案件19件,出色地完成环境监察任务总数的38%,其中由他办理的案卷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5件,占全县环境执法大练兵案件总数的55%,表现突出。

褚进辉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褚进辉2013年进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升分局从事环保工作,2017年8月被中山市环保局选派参加广东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因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除参与环境监察与执法工作外,也承担了东升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统计、总量减排等多项工作任务。

东升镇域内各种小型工业企业数量众多,是中山市环保工作压力较大的镇区之一。2017年当地严厉惩治了一批未验先投、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作为分局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的主干成员,褚进辉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不放

过任何一个细节,力求使经办的案件成为“铁案”,除历史遗留问题外,他经办的案件未遇行政复议。截至2017年8月,他参与办理环境违法案件72宗,采取查封措施两宗,已出处罚决定并录入环境执法系统55宗,同比增长超过100%。

他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学习,在广东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行动中,足迹遍布东莞市大朗、松山湖、高埗等近半数镇街,共计参与督察企业40余家,发现问题企业占比近70%,涉及金属表面处理、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造等多个行业,多次提出立案、责令改正等处理意见。

李佳文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

李佳文2009年参加环保工作,现为漳州市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从考录至环境监察大队执法岗位后,他一直长期奋战在一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战场,依法履职,严肃执法,办理了辖区内第一起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第一起环境违法行政拘留案件,还包括第一起查封扣押、按日连续计罚、限制生产等适用4个配套办法的案件。参加工作以来7年来共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70多件。

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队员人数少,而管辖的企业又多,怎么办?“人数少时间补。”李佳文经常说:“青年人的干劲就应该用到真正有意义的事情上

来”。他将大练兵结合到中央环保督察、厦门金砖环境保障等重大活动中去,让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将“练”字贯彻全年的执法工作中去。期间环境监察大队处理了约400多起环保投诉,大队的青年人干劲十足,把老百姓的困难当做自己的困难,得到举报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了执法全覆盖,李佳文经常在周末晚上自觉加班加点,特别是在执法大练兵后期,爱人临近生产,他仍然坚守在执法一线,确保辖区内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他展现了青年人应有的朝气和担当,坚定的执着的信念勉励他继续前行。